

# 有关会计调整分录的思考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蒋训练

会计主体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处理时,在月末需要将收入和费用确认入账,这时所做的会计分录一般称为调整分录。而现在各种会计学原理教科书中,对调整分录概念和其所包括内容的表述各不相同,因此有必要对此类会计基础性问题进行规范。

会计分录是会计处理的核心,一般将会计分录按简易程度分为简单分录和复合分录。为了便于学生理解,还可以按会计处理的时间、依据、作用将会计分录分为实时会计分录、调整分录、结账分录三类。从理论上讲,在交易成立时即可进行会计处理,做实时会计分录,其依据的一般是业务活动产生的原始凭证;交易是一次性完成,可以在会计期间的任何时间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分录对应的是一个时间点。如根据销售发票等做销售收入实现的会计分录,根据入库单做结转材料成本的会计分录。结账分录是在会计期间终了时按编制会计报表和结账要求而做的有关会计分录,它是会计期间最后为结清相关的会计账户而做的会计处理,如在月末将收入和费用类账户的当期发生额转入“本年利润”账户。

转账分录是一个泛指的概念,只要从其他一个会计账户转入另一个会计账户的会计分录均被认为是转账分录,其内容非常广泛,所以我们没有将它单独作为一类会计分录。

关于调整分录的内容,不同的教科书有不同的分类,有分为四类的,也有分为五类或者六类的。笔者认为,分为四类较好,即应计收入确认、预收收入实现的确认(或称预收收入的摊销)、应计费用(预提费用)确认和预付费用(待摊费用)摊销的确认。其他的各类调整收入和费用的会计分录,均可纳入以上四类。

因此,调整分录可定义为:对在一个会计期间连续实现的收入和连续发生的费用,按应计制会计基础在会计期末加以确认时所做的分录,不包括期末结账(转账)会计分录(如将收入、费用转入本年利润等)。

## 一、应计收入

应计收入是指在会计期间终了时按应计制原则和收入确认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对属于本期的收入加以确认(计入本期的损益)而实际并未收到的收益。

从收入实现的过程来看,收入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一次性实现的收入,如企业销售商品50 000元,在销售成立时不管是否收到货款,按应计制原则应将50 000元一次性计入本期收入,对这类收入不存在期末调整问题,做实时会计分录;另一类为连续性实现的收入,依据会计分期假设应在会计期末计入收入,该类收入则表现为应计收入,如银行根据贷

款合同按期收取利息,对于银行来说,利息收入就是每期期末的应计收入。

应计收入的特点是:①该收入与一次性实现的收入不同,它是基于为交易对方提供商品、劳务或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收入连续地实现,到期末才计算当期的收入实现总额。如出租包装物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长期投资及短期投资收益等。②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也是连续性的。而一次性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可在会计期间的任意日期确认。③在工商企业中此类收入较少,而在金融企业中应计收入较多,如银行贷款利息收入。④因应计收入与一般应收账款不同,建议另外设置“应收收入”账户加以核算,以区别于“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户核算一次性实现的收入,“应收收入”账户核算连续性实现的收入。



## 二、预收收入

预收收入是指已经收取客户的款项而在以后根据为客户提供的服务的多少予以确认的一种收入。收到预收收入时并不做调整分录,而是做前面所述的实时会计分录。不少教科书对此并没有严格区分,对于预收收入也做调整分录,其实只有当预收收入实现并在期末计入本期收入时(或称预收收入的分摊),所做分录才是调整分录。

笔者认为,预收收入并不等同于预收账款,两者是有差别的。对于预收账款并不需要做调整分录,其在收入实现期间的任何时点上都可以确认入账,并不需要在月末进行调整。如预收销售商品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在商品交付时一次性实现销售收入,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商品销售收入”科目;如为分次交货,则收入分次实现。有一些教科书以此作为实例说明调整分录的做法是不恰当的。如企业有一厂房对外出租,预收承租方租金时作为预收的收入入账,并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逐渐地实现收入(而非一次性实现),在月末将全月逐步实现的收入确认为当月已实现的收入,实际上是按受益期间对预收收入进行分摊。对于分次实现的预收收入与一次性实现的预收收入,笔者认为应设置不同的账户进行处理,建议分别以“预收账款”和“预收收入”两个账户来处理。

## 三、应计费用

应计费用是指本期已经发生或已经受益,应由本期负担



# 因子分析法在外商投资企业财务评价中的应用

陕西省财政厅 李璐 范勇

## 一、因子分析法概述

因子分析的综合评价方法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社会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研究领域。它是研究相关矩阵内部依赖关系,以反映原始变量与因子之间相关关系的统计方法。该方法可以有效地减少变量维数,并通过公共因子反映原有变量的大部分信息并简化研究。

因子分析法与其他财务综合评价方法相比,具有以下优点:一是权数的确定更为客观。因子分析法的综合因子权数根据方差贡献率来确定,这样就避免了人为调整权数的随意性,保证了财务评价结果的客观合理。二是因子分析法适用于财务指标的综合评价。在财务分析中,仅根据单个指标进行评价,并不能反映企业的整体财务状况。借助强大的计算机数据处理功能和统计分析软件,因子分析法能实现对大量的财务数据的有效加工和综合分析。三是因子分析法适用于同类行业中不同规模和经营条件的企业之间进行财务状况的综合比较。

## 二、因子分析法在外商投资企业财务评价中的运用

现以陕西省的外商投资医药企业为例,运用因子分析法对它们的财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我们参照《国有资本金效

(需计入本期)但尚未实际支付的费用。应计费用与应计收入是同一业务交易在相关联的两个会计主体中所做的不同会计认定,因此两者有许多共同点,在此不再赘述。如“应计收入”中列举的银行贷款利息收入,在银行的会计处理中属于银行的应计收入,而在借款企业的会计处理中则作为应计费用。这类费用发生时企业先已受益(如接受别的单位的劳务等),而且是连续受益的,在期末将本期因受益而需支付的款项累计确认入账,作为本期费用,如应付债券利息、租入资产的租金、坏账准备、外币汇兑损益、预提的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等。应计费用上产生的负债种类较多,但设置账户时应与一般的“应付账款”有所区别。

## 四、预付费用

预付费用发生时做实时会计分录,不做调整分录,但是预付费用在月末分摊时需要进行调整处理,做调整分录。预付费用与预收收入也是同一交易在两个相关联的会计主体中所做的不同的会计认定。如保险公司年初收取全年的保费,对于保险公司而言属于预收收入,对于支付保费的企业而言则属于预付费用。因此它与预收收入具有一些相同的特性,这种预付费用必须使企业在以后会计期间连续受益。预付费用包括预付租金、票据贴现息、预付保险费、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开办费、设备大修理费的摊销等。除上述以外的预付项目是预付账款,不是预付费用,不需做调整分录。在会计处理时应将预付费用与一般的预付账款相区别,设置相应的账户进行处理。

另外,固定资产理论上属于预付资本,折旧费是预付资本的摊销,期末计提折旧费可以视为调整分录中的预付费用(预付资本)的摊销。

通过上述分析,归纳出调整分录的主要特征是:①调整分录是对收入和费用按应计制基础在期末所进行的会计处理;②从收入和费用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法定过程看,实时会计分录针对的是一次性转移,而调整分录针对的是逐步、连续性的转移;③该收入和费用是在会计期间连续发生或实现的,而不是一次性发生和实现的;④调整分录处理收入和费用对应的是一个时段而不是一个时点。⑤会计处理没有可依据的直接原始凭证,而是要根据原已处理的业务进行调整处理,反映的是过去业务对未来产生的影响;⑥会计处理与交易事项发生的时间不同步,是实时会计分录所产生的后续会计处理;⑦会计处理的时间一般在会计期末,如月末或年末;⑧在账户设置上应与一次性实现的收入和费用区分开来,分别处理。☐

3.计算公共因子的特征值和方差贡献率。因子分析法将

1.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并建立相关系数矩阵。统计软件可以将32家外商投资企业的11个财务比率进行标准化处理和数学变换,消除指标之间的不可比性,并建立11个财务比率之间的相关系数矩阵,全面反映11个指标之间的相关关系(见表1)。

2.进行是否适合因子分析的检验。选择KMO and bartlett's Test功能进行检验, bartlett球度检验给出的相伴概率小于显著性水平0.05,表明适用于因子分析。

3.计算公共因子的特征值和方差贡献率。因子分析法将

